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54-89-01-715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21.281 秒, 31 度 33 分 23.2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沙政发备 (2023) 219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面积 2039.3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太仓市沙溪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对照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关于沙溪镇宏达工业园的情况说明》“沙溪镇暂定宏达工业园范围为太仓市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苏州宏达制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土地范围, 园内建设项目的产业定位及报批要求参照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执行”。该工业园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规划图详见附件。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沙溪镇宏达工业园》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隶属于沙溪镇宏达工业园。对照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关于沙溪镇宏达工业园的情况说明》“沙溪镇暂定宏达工业园范围为太仓市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苏州宏达制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土地范围，园内建设项目的产业定位及报批要求参照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执行”。</p> <p>本项目租赁于苏州市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闲置厂房，属于沙溪镇宏达工业园用地规范内。</p> <p>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名为沙溪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化纤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4 泡沫塑料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p>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距离太湖 7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588号4-6#，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140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1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4.444487	北；1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约7.0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南；7.0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太仓市环境空气中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ug/m³，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2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淘汰、限制项目。	相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

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盛装塑料粒子等原辅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等原辅料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相符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 $>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与文件相符</p>
2	<p>二、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p>与文件相符</p>
3	<p>（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1）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p>与文件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p>			
<p>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p>			

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588号4-6#，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588号4-6#，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C2924泡沫塑料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	符合

		管控要求。	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导流沟槽+集液池，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纸制包装材料；经销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粒子、化工原料及产品、防腐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管材、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商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制品销售工作，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提升产品品质，扩展公司业务范围以及市场占有率，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租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闲置厂房，开始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活动，租赁面积为 2039.36m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3）219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格，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4 月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50 吨，年运行 2400 小时/年；</p> <p>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p>
------	--

占地面积：2039.36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备注
1	塑料制品	50 吨	2400 小时/年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聚苯乙烯粒子	聚苯乙烯	袋装	50.05	5	外购车运
2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0.1	0.05	外购车运
3	润滑油	矿物油	桶装	0.05	0.05	外购车运
4	包装材料	纸箱	箱装	0.5	0.05	外购车运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苯乙烯	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 1.05。溶于丙酮、甲苯、氯仿等；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等。	不易燃，稳定	低毒
液压油	外观是琥珀色液体，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	/	/
润滑油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闪点 (c)：76 相对分子质量 230-500 引燃温度 (c)：248	易燃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加热成型机	/	1	发泡机
2	全自动制泡沫压机	/	10	/
3	半自动制泡沫压机	/	10	/
4	空压机	/	3	/
5	冷却塔	/	1	/
6	烘干房	/	2 间	/
7	冲床	/	2	/

8	裁剪机	/	1	/
9	蒸汽储气罐	/	1	/
10	压缩空气罐	/	1	/
11	网箱（熟化用）	/	20	熟化 8 小时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位于仓库 1 层,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0m ²	位于车间 2 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以及会议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 2 层,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 2 层,用于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24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	
	生活排水		240t/a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2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 1 层东北侧,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 1 层东北侧,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6、水平衡分析

6.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300t/a。

(2) 冷却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

却水循环系统年循环水量为 2m³/h，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5‰，则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系统内循环水挥发损耗量约为 24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	1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300
生产用水	注塑冷却	企业提供	24
合计			324

6.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240	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排放量合计		240	/

7.3 水平衡

本次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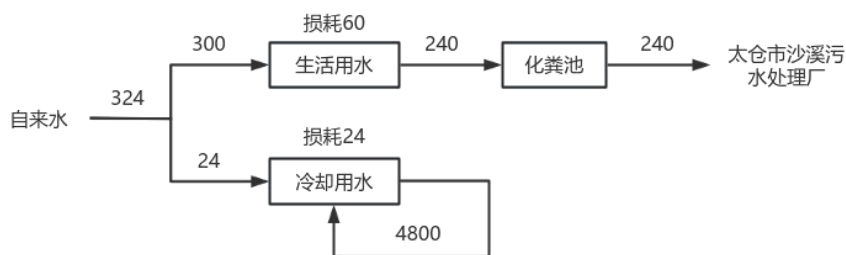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项目东侧、南侧以及北面均为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的车间，西侧为荣峰玻璃加工厂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90 米处的居民区（半径

村)。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利用车间 1 层进行生产，2 层主要为办公、仓储作用；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西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 1m 处。

本项目具有年产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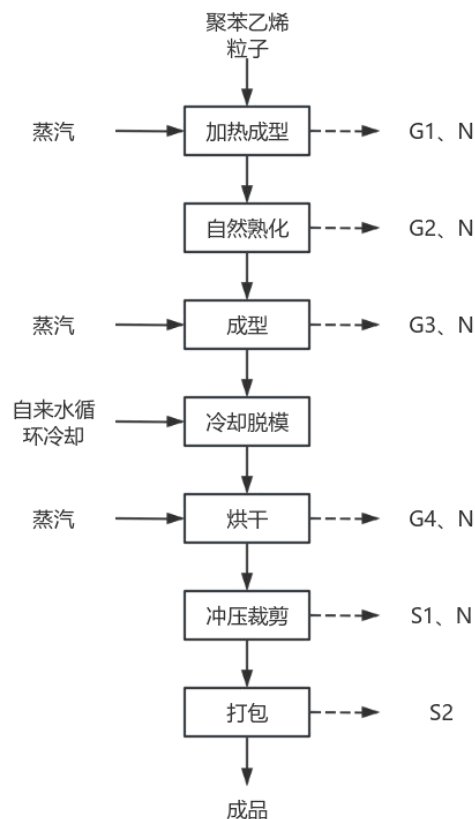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加热成型：聚苯乙烯粒子在加热成型机内通过蒸汽直接加热一次膨胀，聚苯乙烯加热成型过程为纯物理过程，当把颗粒投入加热成型机再通入蒸汽（本项目的蒸汽来自于市政蒸汽管道供应），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温度一般控制在 90-105℃。加热成型机是以保持外界压力常压敞口的，并使已成型的珠粒从顶端溢出，是个连续的过程，单个工件在该工序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1 及噪声 N。

(2) 自然熟化：把加热成型好的物料进入网箱进行自然熟化，使膨胀的物料里充入自然空气，过程为 8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熟化废气 G2 及噪声 N。

(3) 成型：在成型机上将自然熟化后的颗粒注入具有特定型腔的模具中。再在成型机上将充满颗粒的模腔密闭并通入蒸汽加热，颗粒受热软化，再次膨胀，颗粒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该工序加热温度仍为 110-120℃，并且是个连续的过程，单个工件在该工序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 G3 及噪声 N。

(4) 冷却脱模：通过间接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制品进行冷却，至常温后机械直接脱模，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

(5) 烘干：脱模后的半成品装入笼子，由人工送进密闭式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方式，烘干时间为 2 小时，温度为 75℃。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及噪声 N。

(6) 冲压修剪：使用冲床或者裁剪机对脱模后的塑料制品进行冲压修剪，使其边缘变得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7) 打包：冲压修剪后的成品入供打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售，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G2	自然熟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冲压修剪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S2	打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
	/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房屋租赁前该为闲置状态，以往无企业入驻，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3月9日，对本项目东北侧4.3km处印东新村所在地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YJC-BG-2021-030226），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3日~9日，其监测点位“印东新村”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4.3km左右，引用其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引用数据可用。

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X	Y							
印东新村	4000	2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3-0.38	19	0	2	达标

注：以本项目为原点。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50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81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913 1391 129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空气环境</td> <td>半径村</td> <td>65</td> <td>-117</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90</td> <td>9 户</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半径村三组</td> <td>0</td> <td>-200</td> <td>居民</td> <td>南</td> <td>185</td> <td>约 200 人</td> </tr> <tr> <td>半径村十三组</td> <td>0</td> <td>-510</td> <td>居民</td> <td>南</td> <td>485</td> <td>约 150 人</td> </tr> <tr> <td>泰西村十组</td> <td>-280</td> <td>310</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80</td> <td>约 150 人</td> </tr> <tr> <td>劳动村</td> <td>0</td> <td>255</td> <td>居民</td> <td>北</td> <td>230</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居民点 1</td> <td>450</td> <td>0</td> <td>居民</td> <td>东</td> <td>440</td> <td>约 50 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半径村	65	-117	居民	东南	90	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半径村三组	0	-200	居民	南	185	约 200 人	半径村十三组	0	-510	居民	南	485	约 150 人	泰西村十组	-280	310	居民	西北	380	约 150 人	劳动村	0	255	居民	北	230	约 100 人	居民点 1	450	0	居民	东	440	约 5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半径村	65	-117	居民	东南	90	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半径村三组	0	-200	居民	南	185	约 200 人																																																	
	半径村十三组	0	-510	居民	南	485	约 150 人																																																	
	泰西村十组	-280	310	居民	西北	380	约 150 人																																																	
	劳动村	0	255	居民	北	230	约 100 人																																																	
	居民点 1	450	0	居民	东	440	约 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4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075	0.0607	0.014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0072	0.0816
		SS	0.048	0.0072	0.0336
		NH ₃ -N	0.006	0.00009	0.00576
		TP	0.00096	0	0.00096
		TN	0.0168	0.0012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5	0.05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	0.2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油桶	0.05	0.05	0
		废活性炭	0.79	0.79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
控制
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0.0143t/a，排放量在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情况及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聚苯乙烯生产工艺中加热成型、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聚丙烯生产工艺中成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热成型、自然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废气

原料聚苯乙烯粒子的分解温度约为 330-380℃,而建设项目对聚苯乙烯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2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中表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数据,树脂在基础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本项目聚苯乙烯颗粒年用量为 5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5t/a。

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由于生产线加热温度远低于 EPS 裂解温度(110-120℃),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根据类比分析,原料中残存的苯乙烯单体约为 5mg/kg 聚苯乙烯,项目聚苯乙烯颗粒共使用 50.05t/a,则苯乙烯单体挥发量约 0.00025t/a,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齐进行定量分析。

针对加热成型废气、成型废气、自然熟化废气及烘干废气,建设单位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3000m³/h,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12	二级活性炭	90	0.0143	0.0059	1000	10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

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净化，净化效率为90%。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32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

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个尺寸相同为 $0.6\times 0.6\times 0.5\text{m}^3$ ，活性炭碳层厚50cm（活性炭填满整个箱体），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的装填体积为 0.18m^3 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text{cm}^3$ ，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0.09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0.18t。

表 4-2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C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80kg（单级填充量为90kg）
更换周期	3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180 \times 10\% \div (8.44 \times 10^{-6} \times 3000 \times 8) = 89.2$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300天，为了方便企业管理，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3月更换一次（每

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0.72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7819t/a (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72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0.0619t/a), 本环评计为 0.79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动态吸附量为 10%, 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小于 3 个月,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炭箱的更换频率定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	700	/	10	1200	连续	0.00625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5.1 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683	4	达标

备注: 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 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0 吨, 则单位产品排放量 0.286kg/t $< 0.3\text{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

限值要求。

1.5.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78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3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6-9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340	0.0816	
		SS	200	0.048		140	0.0336	
		氨氮	25	0.006		24	0.00576	
		TP	4	0.00096		4	0.00096	
		TN	70	0.0168		60	0.0144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	/	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t/a)	去向	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pH	6-9

2.3 达标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500	达标
		SS	140	400	达标
		氨氮	24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6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沙溪镇污水统一收集，送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04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1173 号）之后，即进行了一期工程（1 万 m³/d）建设，于 2007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2 年通过太仓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一期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SBR”。

2017 年，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改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O 生化处理+反硝化深层滤床+消毒”，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已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附图 4-1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4-6#, 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 沙溪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000t/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8t/d, 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67%, 因此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 且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类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

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成型机、全自动制泡沫压机、半自动制泡沫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5-80dB(A)之间。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2	19	26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9:00~17:00
2	冷却塔	80	1	36	29	2.3		9:00~17:00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热成型机	65	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	19	2.1	2	59.6	9:00~17:00	20	44.6	3m
2	全自动制泡沫压机	70	10		13	37	1.7	3	71.4			56.4	3m
3	半自动制泡沫压机	70	10		7	33	2.5	3	71.4			56.4	3m
4	冲床	75	2		3	41	2.3	4	67.2			52.2	3m
5	裁剪机	65	1		9	39	1.9	3	56.4			41.4	3m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 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消声器、减震器	1 套	厂界达标排放	1.5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5	0	65	55
南厂界	48.9	0	65	55
西厂界	48.6	0	65	55
北厂界	51.9	0	65	5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压修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手机后外卖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手机后外卖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冲压机中的的液压装置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0.79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修剪	固态	塑料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检验	固态	纸板	0.05	√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2	√	/	34330—2017)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	/	
5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0.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0.79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	3	√	/	

由上表 4-17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修剪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06 292-001-06	0.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检验	固态	纸板		/	04/06 387-001-04/06	0.0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2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4 个月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2 个月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液压油、 润滑油包 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 油、包装桶	2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3个月	T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 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冲压修剪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0.05	外卖处理	回收单 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检 验		04/06 387-001-04/ 06	0.0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资质单 位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2		
5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 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7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 门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暂存期为 6 个月，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油（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东北侧	10m ²	桶装	10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6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6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桶（袋）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	符合

	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在密封袋（桶）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液压油的液压油加工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液压油的加工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渗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检验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压油、液压油、清洗剂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辅料储存于辅料仓库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润滑油	/	0.05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2
2	液压油	/	0.05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2
3	废液压油	/	0.2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8
4	废润滑油	/	0.2	2500	表 B1 序号 381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20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险废物。

②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包装桶的完好

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液体危险废物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7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	沙南西路 588 号 4-6#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 分 21.281 秒	纬度	31 度 33 分 23.27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泄漏及火灾等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p>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加热成型、成型、熟化、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	

	<p>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沙溪镇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43	/	0.0143	+0.0143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816	/	0.0816	+0.0816
	SS	/	/	/	0.0336	/	0.0336	+0.0336
	氨氮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总磷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总氮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79	/	0.79	+0.7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